







案 號 十 一 ：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作業期程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十 二 ：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與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與公告」稿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作業期程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十 三 ：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作業期程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十 四 ：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光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吳輝德、萬中興等 2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作業期程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十 五：

提 案 單 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  
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據以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十 六：

提 案 單 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方式，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十 七：

提 案 單 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  
人名冊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據以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十 八：

提 案 單 位：第 一 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  
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  
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作業期程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十 九 ：

提 案 單 位 ：

第 一 組

案 由 ：

本 會 為 辦 理 「 花 蓮 縣 光 復 鄉 北 富 村 第 19 屆 村 長 出 缺 補 選 選 舉 人 人 數 確 定 統 計 表 」 公 告 乙 份 ， 提 請 追 認 。

執 行 情 形 ：

業 據 以 執 行 竣 事 。

檢 查 結 果 ：

洽 悉 。

案 號 二 十 ：

提 案 單 位 ：

第 一 組

案 由 ：

擬 訂 「 花 蓮 縣 光 復 鄉 北 富 村 第 19 屆 村 長 出 缺 補 選 候 選 人 姓 名 號 次 抽 籤 暨 候 選 人 得 票 數 相 同 抽 籤 作 業 須 知 」 ， 提 請 追 認 。

執 行 情 形 ：

業 據 以 執 行 竣 事 。

檢 查 結 果 ：

洽 悉 。

案 號 二 一 ：

提 案 單 位 ：

第 一 組

案 由 ：

本 會 辦 理 花 蓮 縣 光 復 鄉 北 富 村 第 19 屆 村 長 出 缺 補 選 選 舉 公 報 編 印 要 點 ， 提 請 追 認 。

執 行 情 形 ：

業 據 以 執 行 竣 事 。

檢 查 結 果 ：

洽 悉 。

案 號 二 二 ：

提 案 單 位 ：

第 一 組

案 由 ：

本 會 辦 理 花 蓮 縣 光 復 鄉 北 富 村 第 19 屆 村 長 出 缺 補 選 委 員 督 導 案 ， 提 請 追 認 。

執 行 情 形 ：

業 據 以 執 行 竣 事 。

檢 查 結 果 ：

洽 悉 。



案 號 二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據以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二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二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函轉光復鄉公所據以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三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轉發候選人知照。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三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業依作業期程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照案通過。

案 號 三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林元瑞因犯交付賄賂罪，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參酌中選會函釋，再提第 270 次委員會審議。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三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卓溪鄉第 19 屆第 2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張義雄犯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參酌中選會函釋，再提第 270 次委員會審議。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三 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陳用格犯交付賄賂罪，經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參酌中選會函釋，再提第 270 次委員會審議。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三 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李德祿犯交付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參酌中選會函釋，再提第 270 次委員會審議。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臨 時 動 議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裁罰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予以被裁罰人答辯案。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臨 時 動 議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電腦設備更新及會議資料排序案。

執行情形：電腦設備業已辦理更新及會議資料依建議方式辦理。

檢查結果：洽悉。

案 號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秀林鄉崇德村長如遞補就職鄉民代表，有關村長補選相關選務作業案。


執行情形：本案第一順位遞補之落選人高陳宏明君經本會公告當選未依規定宣誓，視同未就職，次順位落選人高毓真得票數 82 票未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又同一選舉區內代表缺額未達二分之一，故本會無需公告遞補及辦理補選。

檢查結果：洽悉。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 來文單位    | 摘 錄  | 處理情形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p>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br/>中選務字第 1013150175 號<br/>有關辦理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編印選舉公報候選人學歷欄刊載學士以上學位之學位證明文件審查一案，候選人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依前開規定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之學歷，倘當時未依規定檢附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證明文件，或經查明不實者，仍應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選舉委員會對於候選人刊載選舉公報學歷之審查，必要時應調閱該次選舉原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以確盡查證之責。</p> | <p>函轉鄉鎮市公所知照。</p>      |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p>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2943 號內政部函以中華民族信心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p>  | <p>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p> |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 中華民族信心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   |
|----------------|---|
| 啟用日期           | 101年 11月 8日   |
| 印模             |  |
| 備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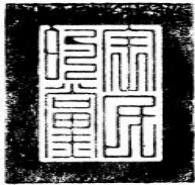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王昌勝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10002952 號內政部函以全民的黨函報該黨圖記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啟用業經該部予以備查一案。

函轉鄉鎮市公所留參並列入移交。

政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 全民的黨圖記啟用報告表 |   |
|-------------|---|
| 啟用日期        | 101年 11月 15日  |
| 印模          |  |
| 備註          |   |

負責人： 李健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8.17 函復本會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疑義(詳如附件)。

據以辦理裁罰案件。

### 三、工作報告：

- (一) 本次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暨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分別有 2 位候選人，計候選人 4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4 處；經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經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後，業已函請玉里鎮公所及花蓮市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 (二) 本次出缺補選候選人（共 4 人）所提送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業函知玉里鎮公所及花蓮市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審議結果將提報本次委員會備查。
- (三) 為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業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函請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證據保全案件之聲請。
- (四) 本次補選玉里鎮及花蓮市分別委請監察小組黃委員新興、張委員宏煙執行監察職務，均確實到場執行竣事，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均無重大明顯違規情事。
- (五) 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1）鄧明奎（2）俞玉華，由（2）俞玉華以 717 票當選。
- (六) 花蓮縣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1）楊士弘（2）林昱鑫，由（1）楊士弘以 710 票當選。
- (七) 本會於 101.8.9 請釋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項之適用疑義，業經中選會於 101 年 8 月 17 日釋示，俾供本會裁罰之參考。
- (八) 花蓮市國安里里長蔡月琴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因案解職，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10213620 號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補選事宜。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

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因本（19）屆村里長之任期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之 1 規定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里長蔡月琴解職後所遺任期尚足 2 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相關規定應予辦理補選。

- （九）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本會訂於 102 年 1 月 26 日舉行投票，辦理選舉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止 1 個半月。
- （十）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訂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發布選舉公告；12 月 27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2 年 1 月 16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十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審定案。
- 十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得票數相同作業須知案。(玉里鎮、花蓮市)
- 十四、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案。(玉里鎮、花蓮市)
- 十五、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及起止時間公告案。101年11月18日(玉里鎮、花蓮市)
- 十六、選舉人人數公告案：  
101年11月20日(玉里鎮、花蓮市)
- 十七、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案。  
(玉里鎮、花蓮市)
- 十八、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案。  
(玉里鎮、花蓮市)
- 十九、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及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民代表(第2選舉區)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案。(玉里鎮、花蓮市)

辦 法：

- 一、因業務期程實需先行辦理，並於101年11月24日辦理完成。
- 二、提請追認。

議 決：准予追認。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暨花蓮市第19屆市民代表(第2選舉區)出缺補選監察相關業務共9種，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2選舉區)暨花蓮市第19屆市民代表(第2選舉區)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追認。

二、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暨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每所設置監察員 2 人，提請追認。

三、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追認。

四、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提請追認。

五、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提請追認。

六、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提請追認。

七、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八、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九、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暨花蓮縣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聘派事項，玉里鎮計設置投（開）票所 6 所、花蓮市計設置投（開）票所 2 所，各投（開）票所分別配置主任監察員 1 名、監察員 2 名，相關遴薦事項業經玉里鎮、花蓮市公所依規定報送本會如附名冊，礙於選務時程，已先行聘派，敬請同意追認。

辦 法：提請追認。

議 決：准予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暨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監察相關業務共 2 種，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暨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花蓮市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分別為 2 人，共 4 人，總計 4 份政見稿，經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提請備查。
- 二、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暨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玉里鎮民代表補選候選人計 2 位、花蓮市民代表補選候選人計 2 位，分別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共計 4 處，經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提請備查。

辦 法：敬請同意備查。

議 決：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花蓮市第 19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林元瑞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叁年確定（附件 P. 2~6）。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 7），業依據 101.7.16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其書面回覆（附件 P. 8~12）。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1.7.16 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以新台幣 115 萬元，爰提請委員會裁定。

六、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附件 P.13）及 101 年 8 月 1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0023248 號函（附件 P.14~17）供參。

辦法：敬請審議。

議決：依本會監察小組建議處以新台幣 115 萬元罰鍰。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卓溪鄉第 19 屆第 2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張義雄犯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請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3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1 號函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選上訴字第 8 號判決（附件 P. 1~2）、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選訴字第 22 號判決辦理（附件 P. 3~4）。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花蓮縣卓溪鄉第 19 屆第 2 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張義雄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伍年確定（附件 P. 1~4）。
-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 10），業依據 101.7.16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其書面回覆（附件 P. 11~15）。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1.7.16 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處以新台幣 85 萬元，爰提請委員會裁定。

六、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詳如林元瑞案附件 P.13) 及 101 年 8 月 1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0023248 號函(詳如林元瑞案附件 P.14 ~17) 供參。

辦 法：敬請審議。

議 決：依本會監察小組建議處以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陳用格犯交付賄賂罪，經花蓮地方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請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3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1 號函暨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選訴字第 15 號判決辦理(附件 P.1 ~3)。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12 日花蓮縣政府府民自字第 1010102919A 號函（附件 P.1）暨最高法院臺灣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01 號（附件 P.2~5）、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12 號判決（附件 P.6~21）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李德祿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確定（附件 P. 2~21）。
-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業依據 101.7.16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其書面回覆（附件 P. 22~26）。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1.7.16 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以新台幣 85 萬元，爰提請委員會裁定。
- 六、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詳如林元瑞案附件 P.13）及 101 年 8 月 17 日中央選舉



41)。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42），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其函復在案（附件 P.43~45）。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本案於 101.11.6 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處以新台幣 85 萬元，爰提請委員會裁定。

六、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詳如林元瑞案附件 P.13）及 101 年 8 月 1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0023248 號函（詳如林元瑞案附件 P.14~17）供參。

辦法：敬請審議。

議決：依本會監察小組建議處以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伍、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20 分。